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大堯

選任辯護人　彭大勇律師
　　林士龍律師
　　郭栢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5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8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撤銷。

丁大堯處有期徒刑柒月，緩刑參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丁大堯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2、102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非常自責，且積極彌補，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就部分金額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本院後，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林明輝、郭欣怡就部分金

額於調解程序達成初步共識，即告訴人2人除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外，被告於調解程序給付告訴人2人各15萬元（連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各115萬元可於事後賠償總額中扣抵），告訴人2人願原諒被告，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3～54、79頁）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。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超速駕駛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行經速限50公里之交岔路口時，被告自陳有減速，然仍以高達時速65公里之速度行駛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喪失寶貴生命，告訴人更遭喪子之痛，其過失犯行造成之損害重大而無可回復，應予非難；惟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，告訴人2人除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各100萬元外，被告於調解程序給付告訴人2人各15萬元（連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各115萬元可於事後賠償總額中扣抵），告訴人2人願原諒被告，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，如前述，再參酌被告之過失情節與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均為肇事原因(被告與被害人同為肇事原因)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檢察官及被告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上開行為致罹刑典，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雖就賠償總金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共識，但告訴人同意先接受部分賠償額即除已領取之強制險各100萬元外，同意被告先給付告訴人2人各15萬元，告訴人2人願原諒被告，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，詳如前述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